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責	貴秋存 服	及務機關	1.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申報人姓名 黄秋存		文 7方 7交 朝	1 14X, 7FF
配偶	及未成	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]	姓名	名 稱 謂 姓 名
配偶	洪瑞	岩鴻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		2,563	3 分之 1	洪瑞鴻	辦理分割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Ē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洪瑞鴻

通知日期:108年04月29日